



2025年双溪大年新民独立中学

大学贷学金——师资培训计划附则

1.	名称	:	双溪大年新民独立中学大学贷学金——师资培训计划
2.	负责单位	:	奖助贷学金委员会
3.	宗旨	:	为本校储备师资人才方创造有利条件，鼓励本校毕业生完成大学学业后，加入母校师资阵容，稳定本校师资来源，推动教育发展。
4.	申请条件	:	4.1 修读本校所需师资相关科系。 4.2 在学期间，须认真完成所修读之大学课程，并按时毕业。 4.3 毕业后需在本校任职4年。 4.4 有意申请者，须在呈交陈晓烈大学贷学金申请文件前，通过辅导处与校长预约洽谈。达成协议后，方可执行上述申请。
5.	注意事项	:	5.1 申请办法，请参阅《2025年双溪大年新民独立中学大学贷学金简章》第3至第9项。 5.2 签订合约，请参阅《2025年双溪大年新民独立中学大学贷学金简章》第11项。 5.3 贷款领取，请参阅《2025年双溪大年新民独立中学大学贷学金简章》第12项。
6.	偿还贷款	:	6.1 本贷学金不计利息，获贷者将在获得本校聘用后，依合约规定按月自动扣除贷款，直至全数还清为止。倘有违约，其担保人须依合约清余额。 6.2 大学毕业后，成功入职本校教师者： 6.2.1 任职满4年者，将豁免 RM 20,000.00 贷款金额； 6.2.2 未完成大学课程、未按时毕业者、毕业后未按合约回校任职、未满合约期限离职、因能力不足/态度不佳/不适任而被开除者，须偿还贷款全额。
7.	审核	:	本委员会将保留一切审核、遴选及决定之权力，任何质询，恕不受理。
8.	本附则若有未尽善处，本委员会有权增删修补改之。		